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快可”、“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苏州快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苏州快可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海通证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逐步实施辅导计划，对苏州快可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在日常执行中予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进。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对苏州快可实施辅导工作。

本期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陈星宙，黄蕾，周永鹏，周漾，陈鹏。陈星宙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接受辅导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段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新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候艳丽	董事
4	刘海燕	独立董事
5	汪义旺	独立董事
6	张希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徐 进	监事会主席
8	黄俊强	监事
9	金龙新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宗俊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问答、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制定辅导方案并对其进行完善，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专题计划；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 4、通过对公司进行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5、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对苏州快可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苏州快可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已逾期，经多次催要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分别对前述三家客户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受理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为实现公司规范经营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海通证券尽快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现行经营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及制度建设提出专业化的建议，敦促公司严格执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

陈星宙

陈星宙

黄蕾

黄蕾

周永鹏

周永鹏

周漾

周漾

陈鹏

陈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意见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快可”、“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辅导。辅导主要采取访谈、尽职调查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主要目的是梳理可能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海通证券就重要财务会计处理、内部控制等专题进行了重点的讲解和分析，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于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同时，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组织实施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及其派出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本期辅导内容充实，辅导过程认真细致，辅导内容针对性较强，辅导效果明显，对本公司规范管理、长远发展起到了有益的促进作用。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